附件2：

江苏省重点领域工业设计研究院验收基本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 类 | 基本条件描述 |
| 公共服务平 台 | 广泛整合工业设计企业、相关制造企业的设计资源，充分吸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，成为支撑工业设计创新发展的公共平台。 |
| 独立法人 | 建立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，实行企业化运作。 |
| 基础研究能 力 | （1）有行业领军型的专家组成的管理和咨询团队。（2）有固定的研究队伍，有专业水平高、设计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，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%。（3）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中，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的资金占比不低于20%。 |
| 必要软硬件 设 备 | 具有产品试制、检验检测、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先进研发试验条件，包括设计软件、数据库、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/混合现实等设计工具、3D打印、测试仪器等必要设备。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。 |
| 公共服务和产品转化 能 力 | 具有专门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团队和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，能够积极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，以及设计成果的合作共享。 |
| 成果转化效果突出 | 在技术开发、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实际运行效果突出，对重点服务的行业或领域的工业设计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。（1）对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行业内有重要影响。（2）完成市级以上研究课题不少于2项（其中省级以上研究课题至少1项），形成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（含受理）不少于10项。（3）完成业内公认的高水平设计开发项目每年不少于1项，并产生积极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 |
| 可 持 续发展能力 | 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形成明确的盈利模式。通过为政府部门和行业提供战略咨询、设计验证、样品试制、产品测试、数据库支撑等服务，以及通过技术股权收入、技术成果转化、市场化机制与社会资本合作等运作模式，形成健康稳定的收入来源。 |